##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 **客家青年服務隊招募簡章**

一、招募目的：青年志工代表著年輕一代對社會責任和公益事業的關注與參與，充滿熱情、創新且勇於嘗試。由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建立一個專屬青年參與客家事務的長期性志願服務隊，以獲得文化涵養提升、個人成長，更可以幫助客家青年建立學習履歷，發展出自己的興趣。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三、招募對象：**設籍、就學或就業於花蓮縣**之**15-50歲**青年。

1. 有服務學習時數之需求。
2. 具服務熱忱，想多參與客家公共事務。
3. 學習技能、增廣見聞。

 四、報名方式

報名網址

QR code

1.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2年07月20日截止**。
2. 報名方式：
	* + 1. 網路表單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zYD1le>。
			2. 繳交紙本報名表【附件一】，**未滿18歲者**需繳交未成年志工家長同意書【附件二】。
			3. 報名表請送至**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二樓綜合輔導科(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60號)**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12:00-13:30午休)

 五、客家青年服務內容

1. 透過辦理多元客家主題的青年志願服務活動協助青年探索自我，激發對社會的責任心。同時舉辦相關課程提升青年的知能成長和社會參與能力，並幫助青年發掘自己的潛力。
2. 參與之青年志工需配合本府辦理之培訓課程，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3. 參與志願服務之青年志工，依志願服務法投保團體意外險。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處得隨時補充或修改並公告。
2. 志工義務：
3.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
4. 遵守花蓮縣客家事務處志願服務隊相關規定。
5. 出席志願服務有關會報或活動，例如：志工大會。
6. 參與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7. 值勤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8. 對因值勤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機密訊息，有保守秘密之責。
9. 嚴禁收取民眾給予之任何報酬。

七、聯繫窗口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綜合輔導科，承辦人:潘美伶小姐，電話:03-

8527843分機116，電子信箱:meiling@hl.gov.tw。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客家青年服務隊報名基本資料表**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僅於保險使用) |  |
| 性別 | □男性 □女性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_\_\_\_\_月\_\_\_\_日※未滿18歲者需繳交未成年志工家長同意書 |
| 就讀學校/科系服務單位/職稱 |  | 最高學歷 | □國中 □高中□大專/大學 □碩士□博士 □其他\_\_\_\_\_\_\_\_\_ |
| 通訊地址 |  |
| 通訊電話 | 市話: 手機: |
| LINE ID(無法電話聯絡時使用) |  |
| 語言能力 | 客語：□非常好 □好 □普通 □待加強 □完全不會台語：□非常好 □好 □普通 □待加強 □完全不會英文：□非常好 □好 □普通 □待加強 □完全不會 |
| 興趣/專長 |  |
| 是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 | □是 □否 |
| 參與志工經驗 |  |
| **自我推薦與期許**（可以介紹您自己、想參與本志工隊之動機、期望能在志工隊獲得什麼….等）**，**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 |
|  |

★報名表請送至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二樓綜合輔導科(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60號)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12:00-13:30午休)

未成年子女參與志願服務同意書

茲同意

本人之 □子女 或 □\_\_\_\_\_\_\_\_ 參與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志願服務工作，並瞭解志願服務權利義務等法律責任，且敦促其於志願服務工作期間遵守貴處規定。

此致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未成年志工: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未成年志工):

出生年月日(未成年志工):

立同意書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與未成年志工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學生報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未滿18歲之青少年志工須填寫以上資料，並由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填寫同意書方式認許。

附件二